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变更公告”等方式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九章 附件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993213.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74-1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 九楼修缮项目	2000000.00	1993213.15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
 - 5.2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4 工期：6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6.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有关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现金或转账支付；
7.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5690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p> <p>（5）信誉要求：</p> <p>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响应该要求，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1993213.15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有关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代理服务费”
10.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10.6	质保期	2年。
10.7	最后磋商价格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价格加分标准：</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对于大、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p>
10.9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招标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最终磋商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 保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 × 30% × 100。（保留 2 位小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3% 的扣除。</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p>	30分

		<p>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4.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以后），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5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甲方盖章的合格的验收报告。</p> <p>2、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业绩，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以后），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1、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上显示项目经理信息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甲方盖章的合格的验收报告）。</p> <p>2、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业绩，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0分
	人员配备	<p>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施工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与投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投标公司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得4分，缺一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9分

		<p>拟投入团队中，包含五大员。提供五大员（土建施工员、土建造价员、土建质量员、安全员（建筑施工企业类）、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信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优惠及服务承诺</p>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5 分）</p> <p>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5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2 分）</p> <p>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若出现工人聚众讨薪、拉横幅等讨薪行为的处罚措施；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p>3.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2 分）；</p> <p>（1）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p>4、关于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承诺（2 分）。</p> <p>提供承包人须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如有）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承诺得 2 分。提供完成此承诺的实施方案与措施，实施方案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实施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 0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11 分</p>
<p>技术部分 (35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p>	<p>7 分</p>

	7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3分，缺项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疫情防控措施，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6.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欠合理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分
	8.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详尽，编制水平高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良得2分；内容有缺失，编制水平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款，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 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磋商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5)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 对于经认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抵扣的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最终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终报价为准。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五、材料供应（可选择）

1.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_____响应文件提取_____为甲供材料；

②_____响应文件提取_____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 2 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 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3) 合同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

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计价办法结算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

3.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其他约定：_____。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监督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3.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为：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九、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5.其他约定：_____。

十、乙方义务

1.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费用（以甲方维修管理单位签认数量为准）加入工程造价中。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6.其他约定：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甲方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 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并执行投标优惠率后，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河南工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

5.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6. 其他约定：_____。

十二、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

②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保修卡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4.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验收工程合格，且同意支付后，30天内未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应支付工程款金额的10%。

4.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的_____%以内收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乙方出现欺诈、提供以次充好建筑施工材料等行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从乙方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7.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__2%__收取违约金。

8.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乙方须按照审定结算价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约定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10.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6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4__份，乙方执__2__份。

2.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项目维修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以及《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约定（可选择）

①_____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_____年；

②_____装修工程为_____年；

③_____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④_____暖通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

⑤_____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⑥_____外保温层为_____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_____年计算。

4.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三、维修时限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保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机构及职责

1.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2.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 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 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 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成，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 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五、维修通知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 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 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 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 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六、保修责任

1. 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 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 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 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七、保修违约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 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 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1000 元/天违约金。

4.如在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2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500 元的违约金。

八、其他

1.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本条款所指甲方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4.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6.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8.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0.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3.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4.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15.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6.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准擅自私接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水电部门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7.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8.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9.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0.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1.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职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在签订《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签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违规现象的，按《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四、签约

-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 2.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 4.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第一条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道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二条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三条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四条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五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六条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的合格证书、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九条 乙方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随附件下载,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第六章 图纸

(图纸随附件下载，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国标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须高于招标方要求，节能器具须符合最新节能减排设施类技术参数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会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学九楼修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工程质量	
付款方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的扫描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 财务状况

注：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注：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五）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对应版块名称变更，供应商按最新版块名称查询，做出说明即可。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八、其他材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	200万元及以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	10 人及以	10 人以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以上	上	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